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郭士源即新新瓶瓶罐罐容器行

兼

訴訟代理人 郭儀煌

被告 郭雅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7,34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6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郭士源即新新瓶瓶罐罐容器行（下稱郭士源）、郭儀煌於民國110年9月13日簽訂及與被告郭雅媛於113年3月5日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已載明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約定書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28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士源邀同被告郭儀煌、郭雅媛擔任連帶保
03 證人，於110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04 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5 率0.575%（現年利率2.295%）按月計付。前12個月為還本寬
06 限期，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07 息。借款依借據條款第6條，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
08 時，除按約定計付延遲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
09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
10 違約金。但被告郭士源自114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1 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業已喪失期限
12 利益，所有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02萬7,349元
13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郭儀煌、郭雅媛為上開借款
1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郭士源、郭儀煌答辯：其等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借款
19 是被告郭儀煌在使用，被告郭士源只是經營、掛名，新新瓶
20 瓶罐罐容器行是被告郭儀煌開的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被告郭雅媛答辯：其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但目前無法一次
22 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9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30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1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

0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明
04 細表、約定書影本、保證書影本、借據影本、郵匯局存款利
05 率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通知函影本、催討日
06 誌等件為證。且被告均未對欠款一事表示爭執，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
08 被告郭士源、郭儀煌抗辯借款實際上是由被告郭儀煌使用等
09 等，惟被告郭士源取得借得款項後要交由何人使用，與其依
10 消費借貸契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無關，故被告郭士源、郭儀
11 煌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12 (三)另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
13 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
14 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
15 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然此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
16 所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
17 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被告郭儀煌於114年8月12日
18 具狀表示希望分期給付、免除連帶保證責任等語（本院卷第
19 89頁），然經原告當庭表示不同意，被告郭儀煌亦未證明有
20 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
21 實，則被告郭儀煌抗辯希望分期給付及免除連帶保證責任等
22 語，即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郭士源於上揭欠款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
24 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然被告郭士源並未清
25 償，而被告郭儀煌、郭雅媛為被告郭士源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26 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
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3,66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梅君